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命令

维基文库，自由的图书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命令

1989年5月20日

鉴于北京市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动乱，破坏了社会安定，破坏了人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秩序，为了坚决制止动乱，维护北京市的社会安宁，保障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保障公共财产不受侵犯，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市政府正常执行公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89条第16项的规定，国务院决定：自1989年5月20日10时起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，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戒严措施。

国务院总理 李鹏

1989年5月2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五条，本作品不适用于该法。如不受其他法律保护，本作品在中国大陆和其他地区属于公有领域。包括：

- （一）法律、法规，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，及其官方正式译文；
- （二）时事新闻；
- （三）历法、通用数表、通用表格和公式。



请注意：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的时事新闻，是指通过报纸、期刊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**单纯事实消息**。
- 中华人民共和国**公务演讲**，**不总是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**。



取自“<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/index.php?title=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命令&oldid=751643>”

分类：1989年 | 1989年5月 | 1989年5月20日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| 六四事件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有领域